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建議

(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修訂章程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46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的防疫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防疫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聯交所 GEM 之特點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之證券會 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46頁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上限為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修訂」	指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對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至關重要，我們對此相當關注。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填報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的手帶，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距離。
- (iv) 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就大會的防疫措施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執行董事：

李大宏博士(主席)

馬曉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 瑋先生

林聞深先生

張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8樓A-B室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修訂章程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包括(i)建議授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發行授權中。

(b)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馬曉娜女士及郭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規定，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於致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其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續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修訂章程細則，以提供靈活性，讓股東在必要或適當時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遙距出席股東大會，(iii)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作出與會安排及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及(iv)納入若干內務變動。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撰寫。概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文。因此，中文版的建議修訂僅為譯文。倘存在任何不符，應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以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前，現行章程細則仍維持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4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修訂章程細則。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

董事會函件

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t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987,128,640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98,712,864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增進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相比)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有關上升可能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就尚未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下列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適用）於股份中擁有如下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之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於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馬乾洲(附註)	4,029,354,894	67.30%	74.78%
趙悅冰(附註)	90,035,200	1.5%	1.67%

附註：馬乾洲先生為趙悅冰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乾洲先生及趙悅冰女士被視為於彼等各自實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無覺察到根據購回授權將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將行使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可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股份購回。

8. 股份的市價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	0.08	0.039
十月	0.05	0.037
十一月	0.058	0.038
十二月	0.043	0.0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52	0.035
二月	0.041	0.037
三月	0.049	0.034
四月	0.038	0.031
五月	0.164	0.035
六月	0.315	0.109
七月	0.305	0.260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0.247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根據章程細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馬曉娜女士(「馬女士」)

馬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以及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文華新城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潼金礦業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馬女士畢業於上海華東理工大學，獲得其主修國際貿易專業之學士學位。她擁有逾20年中港兩地的項目融資、成立合營企業、收購併購豐富經驗，涉及行業包括金礦、其他資源礦業、傳統製造業、高科技產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馬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的條款，馬女士有權每年獲取薪酬1,66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馬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瑋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經濟研修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本科)。二零零四年至今擔任浙江瑞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於浙江省郵電勘察設計院工作，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於浙江省政府駐廣州辦事處及大東南集團公司工作，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杭州南王國際大酒店總經理、杭州五雲投資公司董事長。郭先生從事管理工作三十餘年，其中有二十年擔任企業一把手，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較強的協調能力。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及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的條款，郭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薪酬3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郭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

號碼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u>「公告」</u>	<u>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GEM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GEM上市規則賦予及允許的方式刊發的出版物。</u>
<u>「緊密聯繫人」</u>	<u>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GEM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其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u>「電子通訊」</u>	<u>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u>
<u>「電子方式」</u>	<u>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期收取者提供通訊和電子通訊。</u>
<u>「電子會議」</u>	<u>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GEM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 | | |
|----------|--|
| 「混合會議」 | <u>(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
| 「法例」 | 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 「會議地點」 | <u>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
| 「現場會議」 | <u>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 「主要會議地點」 | <u>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
- 2.(2) (e) 書面及書寫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手寫、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遵守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可見形式代替書寫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的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位，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簽名或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的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通告或文件；及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義務或規定，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a)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在適當文義下包括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E條延期舉行的大會；
- (k)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公司，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及其他本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n) 如股東為公司，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o) 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以透過電子方式，使不能於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出席的人士得以出席及參加的方法舉辦及舉行股東大會。

3. (1) 於本細則生效的日期，本公司股本為分為每股面值0.0010.004港元的股份。
-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董事會可在並無代價下接納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有意刪除
10. 視乎法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等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該類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三投票權出席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最少(共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一位人士(或多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一；及
- (c) 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此出售不能做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按本細則規定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該持有人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根據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相等的條款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多次封閉而其時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所釐定。
45. 不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1)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 (2) 不論上述(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現時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GEM上市規則進行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非清晰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細節，前提是該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現時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列明為周年大會(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且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其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類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a)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或(b)以混合會議或(c)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繳足股本而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中的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持有一股擁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亦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或於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唯倘GEM上市規則許可，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知須註明：
- (a) 會議時間及日期；
 - (b) 會議場地(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場地(「主要會議場地」)及其他會議場地；
 - (c) 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的詳細資料(該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在不同時間和不同會議上有所不同)，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
 - (d) 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
- (23)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類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4) 董事會應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中規定可自動延後或變更相關股東大會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當天，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任何時間或在股東大會召開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倘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如適用)或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出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將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但未能使用該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視乎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通告，其中以原定會議相同的方式指明細則第59(2)及59(3)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條第(2)段所述「股東」應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委任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會議上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受委代表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受委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64B 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率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備如此出席；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 64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及／或電子設備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現場或電子方式)。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變更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會議時間前或會議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1)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舉行，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a)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或變更)；及(b)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指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以使其對有關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有效的委任代表文據將繼續對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除非其被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向成員發出合理之有關詳情通知；

-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及
- (c)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4C及64H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A至64F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發言或交流及於會上投票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於規程、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親身出席及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理人應被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倘電子會議之主席確信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成員可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在會上發言或交流和投票，則該股東大會即已妥為召開，其程序亦屬有效。

66. (1) 在根據或按照本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將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並擁有發言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補充通函中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適當有效的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發表意見。
- (2) 若屬現場會議，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各方
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
各方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由該大會主席或；或
- (b) 由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c) 由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ed) 由親身出席大會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一~~；或

(e) 如在GEM上市規則下，由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董事。

~~66A. 特意刪除。~~

67.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在舉手表決決議案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宣佈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被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有關事項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大會主席可決定投票結果(如經本公司委任的監票人或大會主席或董事或秘書核證)應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不要求在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投票結果。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相關投票結果，顯示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不獲通過或已(或未)以任何特定多數票通過，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披露投票數據的情況下，本公司才須披露有關資料。~~

68. 若有進行投票表決之正式要求，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僅在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投票數據的情況下，本公司才須披露有關資料。特意刪除。

69. 就有關選舉主席或有關續會之事項而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而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票方式)，立即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之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特意刪除。

70.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不妨礙大會之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已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務除外)，而在主席同意下，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特意刪除。
71. 可通過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舉手或是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等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2)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GEM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大會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大會主席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公司)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該股東出席並代其投票。公司股東可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個人股東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79.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決定，可載於電子通訊內，及(i)如以書面形式但不載於電子通訊內，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正式授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為電子通訊中之委任，須由委任者或其代表提交，並須符合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條款、條件及認證方式。

80. (1)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由本公司根據下段可能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收取，(2)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之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將不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又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不排除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計算本細則第77(1)條所述之四十八(48)小時通知期限時，非營業日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

- (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以有關電子提交方式提交，惟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訂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所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1.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禁止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賦予授權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的大會上對提呈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書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惟有關會議須原定於該日期起計的十二(12)個月內舉行。董事會或任何大會的大會主席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猶如倘其代表的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彼等應擁有其他股東同等權力)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或投票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有關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自然人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6.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或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並可膺選連任。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可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 向第三方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ii)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作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使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且並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涉及之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建議或安排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104. (4) 除了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116. (2) 董事可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藉此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而由董事或秘書簽署的有關同意通知的證明書，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路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5.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特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6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其於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如下方法發給或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1) ...
- (a) 採用專人人手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相關人士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彼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如適用）送達；
 - (e)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等人士在本公司要求的情況下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該等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據此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以上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告、文件及資料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惟僅在股東要求時，可向該股東提供通告、文件或公佈的中文版。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除了在公司網站上提供)，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在證明該通告或文件的傳輸或發送時，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的關於傳輸或發送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和時間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在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有關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視作已送達；

- (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65. (1) 在細則第165(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6. (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各本公司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的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財政年度

170.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應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茲通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2. (a) 重選馬曉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郭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及
4. 續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在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規限下，因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事項中最早發生當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a)段之授權亦應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事項中最早發生當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8樓A-B室

附註：

- (a)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相關委任應載明各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 (e)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可進行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 (g) 有關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乃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tg.com>)。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t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大宏博士及馬曉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瑋先生、林聞深先生及張偉雄先生。

本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